

別紙 會則改正事項

第十四條 第一項、會員對協定間、獎勵條件、維持

改善ト改ム

第十五條 第五項、削除ス

第十八條 役員職制ヲ凡、通リ改ム

本會ニ凡、役員ヲ呈ス

一、理事 九名 (各都府三名宛)

二、會計主任 一名

三、庶務幹事 各都一名

四、庶務委員 若干名

五、理事、司庫長、幹事人、給仕、各都府三名宛選出シ合

議機關トシテ理事會ヲ組織シ一切事務ヲ處理ス

六、理事中、司庫長一名、庶務委員若干名、理事會ハ理事會